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晋军	239,927,345	17.12
2	中移三	53,560,300	3.82
3	信德中	50,526,195	3.61
4	谭立泓	48,558,549	3.46
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471,424	2.10
6	#0152	28,317,800	2.02
7	#0151	14,911,400	1.06
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3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4,116,097	1.01
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2,722,850	0.9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18,433	0.5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晋军	239,927,345	17.14
2	中移三	53,560,300	3.83
3	信德中	50,526,195	3.61
4	谭立泓	48,558,549	3.47
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471,424	2.11
6	#0152	28,317,800	2.02
7	#0151	14,911,400	1.07
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3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4,116,097	1.01
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2,722,850	0.9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18,433	0.58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的种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6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3.76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297,872股至15,957,44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至1.14%,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
-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1. 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69元(2024年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已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6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为准;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回购价格按3.76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957,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297,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6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5,957,4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542	2,062,5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482,156	1,399,482,156
总股本	1,401,544,698	1,401,544,698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6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3,297,8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542	2,062,5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482,156	1,386,184,284
总股本	1,401,544,698	1,401,544,698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51,505.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8,758.4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12,608.7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按照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以2024年3月31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046%、1.627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未来减持计划

自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方案的拟人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提议时间为2024年6月6日。谢晓博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谢晓博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谢晓博先生在此期间暂无增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依法合规性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1、《回购报告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6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瑞金”)与永赢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租金初始金额为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包装”、“承租方”)与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茂”)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签署《担保函》,为承租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额为租金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销售”)与中诚信托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人民币16,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销售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高投”),委托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咸安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制罐”)与咸宁高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咸安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就上述借款合同,公司与咸宁高投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瑞金与咸宁高投签署《质押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湖北包装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肇庆市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及容器制造;包装服务;非居住住房地产租赁;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

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2,893.28万元,净资产58,098.14万元,负债总额34,795.1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9,231.85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303.15万元。

(二)公司名称: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54.67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咸宁市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节能环保技术和资源再生

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40,567.23万元,净资产28,407.78万元,负债总额112,159.4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7,453.09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1,641.27万元。

(三)公司名称: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号(奥瑞金19幢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9,054.92万元,净资产8,018.56万元,负债总额81,036.3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54,068.38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231.90万元。

(四)公司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0775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通知,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深圳金信安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6,556,3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兴宁众益福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25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合计42,306,3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4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7,937,872万元。交易完成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持有公司42,306,3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933,815	789,205,77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720,044	2,50
股份总数	788,933,815	789,205,771

备注: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10,291.64万元,净资产113,260.39万元,负债总额97,031.2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5,085.04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38,396.6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甲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保证人(乙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租金初始金额为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4.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签署《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方: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租金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5. 保证方式: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首付款及全部各期租金,所有可能产生及应用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损害赔偿金以及《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应付的其他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借款人(甲方):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2. 贷款人(乙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丙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债权额度:借款本金人民币16,000万元
5. 保证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相关费用(如有)、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其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7.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或延期还款文件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四)公司与咸宁高投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乙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借款人:湖北销售、湖北制罐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湖北制罐借款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湖北销售借款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5.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借款人依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为收取上述款项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
7. 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约定资金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广东奥瑞金与咸宁高投签署《质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质押权人(甲方):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乙方: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 借款人:湖北销售、湖北制罐
4. 被担保的债权:乙方所担保的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5. 质押财产:广东奥瑞金持有的湖北包装的股权。
6.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69,562.3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86%,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 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二)《担保函》;
(三)《担保合同》;
(四)《质押担保合同》;
(五)《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0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回购金额	1.88亿元~3.76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3.76元/股
回购用途	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74,797,682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9.72%
实际回购金额	328,720,111.13元
实际回购均价	4.3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1)。

(二)2024年6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74,797,682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为9.7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52元/股,最高价为4.79元/股,平均价为4.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8,720,111.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4,797,682股,该部分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1.8元现金红利(含税)调整为每10股派1.828元现金红利(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回购,已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4,797,68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69,205,771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4,797,682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94,408,089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31日,